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19〕67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市两级卫计专项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卫健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安财社〔2019〕78、89、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号文件要求及县政府第54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省市专项资金142.66万元。请结合实际，统筹安排，及时拨付，并对照相关资金绩效目标表，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此类款项年终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相关支出科目预算。

附：平财社〔2019〕67号文件资金拨付明细表

平利县财政局

2019年9月5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9年9月5日

平财社（2019）67号文件资金拨付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金额	预算科目	经济分类	备注
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安家费省级补助	27.3	2100499--其它公共卫生支出	50901--社会福利和救助	安财社（2019）78号
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市级补助	57.45	2100201--公立医院	50201--办公经费	安财社（2019）89号
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补偿市级补助	18	2100399--其它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支出	50201--办公经费	安财社（2019）102号
基本公共卫生市级补助	9.745	2100408--基本公共卫生服务	50201--办公经费	安财社（2019）103号
村医补助市级补助	12.7	2100399--其它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支出	50201--办公经费	安财社（2019）104号
基本公共卫生（免费计划生育服务项目）省级补助	12.14	2100409--重大公共卫生支出	50201--办公经费	安财社（2019）105号
卫生健康能力提升（人才培养培训）省级补助	5.325	2100499--其它公共卫生支出	50201--办公经费	安财社（2019）106号
合 计	142.66			